

討論文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就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委員會。在擬備報告時，我們已考慮委員及社會各界，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七月公眾諮詢期內就報告擬議項目大綱所提出的評論及意見。其後報告已提交聯合國。

3.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在本港公布了報告，並將之分發給公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把報告分發給各議員。報告亦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報告

4. 該報告根據聯合國發出的國際人權條約的提交報告協調準則擬備，共分為兩部分：

- (a) 針對《公約》的具體條約報告。根據項目大綱，此部分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的上一次審議會的審議結論作出回應，及就《公約》條文涵蓋的事宜

報告最新情況。報告涵蓋的主要事宜包括民主發展進程(第一條)；反歧視(第二至三條)；生存的權利及免於酷刑及勞役的自由(第六至八條)；人身自由及安全(第九至十一條)；程序公正的法律權利(第十四至十六條)；個人的公民權利及自由(第十二、十三及十七至二十四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第二十五條)以及平等和少數族裔的權利(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條)；及

- (b) **共同核心文件**提供香港特區的概況和統計資料，並解釋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包括由獨立的司法機關維持的法治、《基本法》保障人權的相關條文、本地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文書、法律援助、有關的法定機構及接受投訴及進行調查的有關機制，以及加深公眾對人權認識的資訊及宣傳。

聯合國審議會

5. 按照一貫做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審議報告，日期待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